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九寨沟管理局签订旅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一、概述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主题公园+文化演艺”经典模式异地复制之九寨千古情项目于2013年5月1日开业。本着加强交流合作，促进区域旅游发展的一致目标，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九寨沟管理局签订了《旅游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合作时间：2014年5月1日——2017年4月30日

合作原则：诚意合作、整合资源、发挥优势、实现共赢

合作方式：联合营销、广告置换

合作内容：

- 1、九寨沟管理局在九寨沟官网上链接公司官网，并利用官网、微博、微信平台、入沟处LED大屏，为公司提供宣传；
- 2、公司在官网主页链接九寨沟官网，并在各旅游区，各主题公园的LED大屏上，为九寨沟管理局提供宣传；
- 3、双方在对外宣传促销上，应加强产品整合力度，拟定每年共同对外举行一次旅游推介会；
- 4、九寨沟管理局可将公司纳入冰瀑节协办方，并在冰瀑节期间为公司提供展示平台；
- 5、公司在九寨沟管理局举行冰瀑节及其他节庆活动期间，从表演团队，表演场地为九寨沟管理局提供支持；
- 6、双方应加强网络整合营销力度，并为对方开展网络营销活动时提供免费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支持：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九寨沟管理局签订《旅游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